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气瓶站直流燃气热水 炉二台项目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JYGZCDL2018078X 号



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意见说明：

现将采购文件提交给采购人与公管办，请采购人对项目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实，公管办对合规性进行审核。有意见或建议请提出，加盖单位公章。

<p>采购人意见：</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公管办意见：</p>  <p>单位（盖章）室</p> <p>年 月 日</p>
---	---

目 录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气瓶站直流燃气热水炉二台项目询价公告.....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附 件(参考样本)..... 26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四、合同文件(参考文本)..... 33

五、其他材料..... 39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气瓶站直流燃气热水炉二台项目询价公告

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气瓶站直流燃气热水炉二台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JYGZCDL2018078X

二、招标内容：气瓶站直流燃气热水炉二台。（具体内容及参数配置要求详见询价文件）

三、招标预算：28.6 万元。

四、投标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本次报价服务的经营范围；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六、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5日

（二）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报名流程：

1. 未注册：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注册。

2. 注册成功：注册成功后登录主体共享平台，填写企业信息，按要求上传所需资料，并提交认证。

3. 登陆方式：（1）用户登陆：注册手机号+密码+验证码。

（2）证书登陆：CA证书+密码+口令。

4. 报名：系统登陆后，在首页左下方的招标公告栏中，选择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报名。

技术客服：177 9766 1556 QQ 群：570949385；564860296；735024345 网站保留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已有数字证书（UK 锁）的用户，需联系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工作人员（联系电话 177 9766 1556）对现有数字证书进行绑定操作，绑定成功后方可登陆新版服务系统进行投标登记（招标文件登录 www.jygzjy.cn，打开公告即可下载）。

（三）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30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室召开项目答疑会，采购方会就有关项目情况进行说明，各投标商也可对项目情况进行咨询澄清，请各报

名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务必参加（授权委托人务必携带授权委托书），不参加者将视作知晓并且同意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七、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及地点：

1.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0月30日15时00分，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室递交询价响应文件，预期不再受理；

2. 询价时间：2018年10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3. 询价地点：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室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嘉峪关市新华南路1429号

联系人：祁承婕

联系电话：0937-6208086

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515号

联系人：郑媛文

电话：13028796627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19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p>1)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气瓶站直流燃气热水炉二台项目</p> <p>2) 询价内容：气瓶站直流燃气热水炉二台。（具体内容及参数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3) 采购预算：28.6 万元</p> <p>4) 招标方式：询价采购</p> <p>5) 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2	采购人	<p>单位名称：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联系人：祁承婕</p> <p>联系电话：0937-6208086</p>
3	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郑媛文</p> <p>联系电话：13028796627</p>
4	付款方式	<p>付款方式：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 货款作为质保金，设备正常使用 2 年后一次性付清。</p>

5	<p>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 (未做说明的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p>	<p>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本次报价服务的经营范围。</p> <p>2)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p> <p>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1式2份1份装入询价响应文件正本，1份带至开标现场）</p> <p>4)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1式2份1份装入询价响应文件正本，1份带至开标现场）</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p> <p>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以上条款为响应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资质材料，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未按规定提交资质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	--	--

6	询价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10月30日15时00分
7	投标有效期	60天
8	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	1、询价响应文件份数：制作询价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U盘）1份。 2、询价响应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未按该要求制作询价响应文件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答疑会	召开 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30 召开地点：交易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室组织采购方进行项目答疑
1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2	是否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否
13	招标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14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p>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6%</p>
1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p>本次投标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票据日期为准）汇至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超过期限交纳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将汇款凭证复印件装订于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中（加盖单位公章）。</p> <p>1、投标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信息在供应商报名时系统会自动分配，请供应商按照报名成功后接收到的提示短信缴纳保证金，供应商也可以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自己的投标报名列表中查询保证金交款账号信息。</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包括网银）、转账支票（指同城结算），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报名单位账户交纳保证金。</p> <p>特别提醒：务必按短信的投标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信息打款，否则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上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询结果为准。</p>

询价采购须知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机构等。

“采购人”是指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是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机构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供方”是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一、适用范围

（一）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能够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纳税，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5）有销售及服务能力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三）询价采购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采购为政府采购的方式之一

二、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询价采购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询价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询价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询价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

三、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最具竞争力的且不得修改的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请各供应商仔细核对所报价格、规格和数量并详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在填报过程中产生的计算错误由供应商自己全权负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供应商为维护自己的利益，对报价应严格保密。

四、此次询价采购预算 28.6 万元，不划分标段，各供应商报价应等于或低于此预算金额，超出预算的报价将视作无效标。

五、本次询价不划分包段，整体中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作询价响应文件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供应商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制作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

应文件含 1 份正本，2 份副本，电子版（U 盘）1 份。制作询价响应文件必须按照十六部分要求的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正、副本均要求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平装方式胶装。供应商应将纸质版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共同密封在单层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套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等，并加盖公章后递交。

2、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密封于小信封内，在信封上分别注明“电子版”字样，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同询价响应文件一并分别递交。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二）此次询价采购报价单部分将公开宣读，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 时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室举行该项目的询价采购开标仪式。届时将邀请嘉峪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等监督部门人员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三）为方便招标方唱标（询价响应文件在评标室拆封，开标室不拆封），供应商请另做一份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盖供应商公章的报价总表（需打印，手写无效，格式见附件 2），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在该信封上注明“报价单”字样，封皮上注明公司名称并加盖公章，与询价响应文件一同分别递交（无此报价单将不唱标，视作无效标，做废标处理）。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时请出示法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

书。

（四）询价响应性报价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

（2）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

（3）投标报价应按报价范围内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A、如果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供应商报价时提交的报价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否则有权拒绝。

（五）询价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本次询价规定的截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询价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不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

七、询价过程

（1）代理机构将在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价报价。

（2）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询价报价，并办理供应商签到等相

关手续。

(3) 询价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八、询价评审办法

(1) 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招标机构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按顺序在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按顺序在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公示，如有异议，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若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再向嘉峪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投诉。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发采购成交结果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办理退回保证金等相关手续。

(4)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结果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要求，采购人与中标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份数根据需要自定）。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电子版合同（PDF 格式）上传至甘肃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5 日内报嘉峪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纸质版备案 1 份（原件）。

九、其他事项

(一) 供应商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不得擅自对报价单作任何改动, 否则招标机构有权对其所改动的标段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 供应商对询价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标或行业相关规定。

(三) 采购单位若急需服务时, 省外 48 小时内, 省内 24 个小时, 本市、县、区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小时内上门处理, 一个工作日不能到位服务维修的, 应主动提供相同档次物品供使用单位代替使用。

(四)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括运输、安装、税金等与此次询价相关的一切费用。

(五)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则为废标; 有串标、雷同标现象, 经采购小组确认后为无效投标;

十、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如果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3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8) 到货验收：

供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指定地点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需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供方自行承担。

十一、验收合格的条件

(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及合同要求。

(2)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均已提交。

(3) 产品在交由需方使用之前通过质检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并可使用。

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方必须立即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

诺。

十三、废标

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十四、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3)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4) 超出投标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投标的；

(5) 询价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

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询价响应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询价响应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2) 询价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4)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没有响应应急服务时间和供货期的；

(15)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十五、澄清或质疑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一）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询价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甘肃政府采购网为准）。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二)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 质疑事项；
- ③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 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四)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五)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六)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十六、询价响应文件装订须知

（请按下列顺序依次装订，并按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内容，不提供或者漏项均视作无效投标）：

（一）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亦可）；

（二）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附件 1：企业法人授权函（原件装正本、复印件装副本）；

（五）附件 2：报价总表（需填列报价总表合计金额，如报价总表与分项报价表金额不符，以报价总表为准）；

（六）附件 3：分项报价表；

（七）附件 4：询价采购偏离说明表（**供应商需做此表，详细说明见附件 4**）；

（八）售后及服务承诺书（含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时间及其他说明）；格式自制；

十七、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询价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性审查，否则无法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资格性审查具体如下：

资格性审查：

2.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本次报价服务的经营范围。

2.2)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1式2份 1份装入询价响应文件正本，1份带至开标现场）

2.4)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1式2份 1份装入询价响应文件正本, 1份带至开标现场)

2.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询价响应文件正本, 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2.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询价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1 未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3.2 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及按询价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3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均已盖章;

3.4 询价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 询价响应文件主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产品彩页截图复印件。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6%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八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附件 2: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章): _____

法人代表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报价合计
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气瓶站直流燃气热水炉二台项目	
报价合计 (大写):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章): _____

法人代表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各子项名称 (根据清单分别填写)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报价 (元)
合计 (大写):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年 月 日

附件 4:

询价采购偏离说明表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序号	对照表		偏离说明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询价文件中载明的子项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	报价文件所投子项产品说明	
1			
2			
3			
4			
5			
...			

偏离表请对照采购方技术参数, 作对应说明.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备注:

1. 供应商需做此表(请对照询价采购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做偏离表, 不做此表视作不实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视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询价文件要求 (配置或参数) 不符合,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 均需陈述原因, 以便供评委参考, 不

做原因陈述的视作不实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完全满足询价文件配置、参数或要求，就填列响应，且应负完全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此项目的具体举措及承诺，内容自拟)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锅炉型式	模块式铜管锅炉	2	台
2	★锅炉换热器型式	铜质	2	台
3	单台锅炉额定功率	170≤输出功率≥150	2	KW
4	锅炉最大承压能力	≥1.0	/	MPa
5	额定出水温度	≤115℃	/	℃
6	额定回水温度	≥38	/	℃
7	★额定功率时单台锅炉天然气消耗量	≤18	/	Nm ³ /h
8	★额定燃气压力	2000	/	Pa
9	燃烧器	大气式燃烧	2	/
10	锅炉额定负荷热效率（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	≥90	/	%
11	锅炉排烟温度	≤154	/	℃
12	★单台锅炉额定负荷运行噪声（不带消音罩）（提供相关检验报告复印件）	≤70	/	dB（A）
13	锅炉主要材料	铜翅片管	2	/
14	烟囱直径	Φ305	/	mm
15	锅炉外壳保护材料	耐高温金属烤漆板	/	
16	锅炉外表面保温温度	≤50	/	℃
17	洗浴热水器	额定功率：3000W，升位：80L，全自动运行，内胆及加热棒主要材质：镀金圭。	1	台
18	洗浴花洒	品牌	4	套

二、采购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采购设备技术参数执行，供应商所

提供的设备及附件必须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产品彩页截图复印件。

2、供货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送货上门。

3、保修要求：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

4、付款方式：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货款作为质保金，设备正常使用 2 年后一次性付清。

四、合同文件（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中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

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天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货款作为质保金，设备正常使用2年后一次性付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保期2年，出现质量问题由供方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小时内响应，_小时内到达现场，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询价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 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询价响应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办壹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电 话：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五、其他材料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

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

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